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同意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